農園系 博士班 資格考暨學位論文考試相關程序 說明表

【相關表件，皆公告在 系網 學生專區 及 辦法表單 處，可前往參閱或下載！】

入 學
106 學年度以前

畢業總學分數：30 學分以上
必修學分數：16 學分 ； 選修學分數：14 學分

擬定有關課程之選修及研究進度

辦法：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
☆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細則

由其指導教授延聘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（含指導教授）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，所長得指派一至二位考試委員，報請所方核備。遇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為所長時，得由所務會議推薦一至二位擔任考試委員。

申請
進度考核會議

請至農園系**系網**下載下列相關申請表格並詳填：
①考核申請書、②考核評分表、③考核評語表

請**先**遞送， 考核申請表 至系辦公室。

進度考核會議

考核評分表、考核評語表 在完成進度考核後一週內須送系辦公室備查，再轉送教務處。

進度考核會議後，需送回考核評分表、考核評語表
（評分表、評語表須具委員**親筆簽名**。）

通過

申請資格考試

於修讀第二學年（含）得開始申請。

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當學期內辦理完成，自修讀第二學年(含)得開始申請資格考試。

【請逕自於系網下載 資格考試申請表】

先 **後**

筆試 → **口試**

筆試及格者，始得由資格考試委員會以口試方式進行考試。

先】筆試：筆試申請表、筆試紀錄表
後】口試：口試申請表、委員口試評分表、資格考試評分表
【筆試紀錄表及試卷，請與口試申請表一起送回所辦備查。】

資格考試 通過

應於入學後，在學第四學年以前（含）通過。

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在學第四學年以前（含）通過，未於期限內通過者，由本所簽請校方予以退學；在職進修學生最多得延長二年。

☆ **資格考試通過後**，始可選讀 博士論文，並著手論文口試相關事宜。

提出 論文口試 申請
(每年 4 月、10 月，依教務處通知辦理線上申請。)

學生須符合『學校院所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規定』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(106 以前入學)
《論文發表審核積點申請表，請逕於系網下載。》

農園系 博士班 資格考暨學位論文考試相關程序 說明表

【相關表件，皆公告在 系網 學生專區 及 辦法表單 處，可前往參閱或下載！】

入 學
107 學年度以後

畢業總學分數：30 學分以上
必修學分數：16 學分 ； 選修學分數：14 學分

↓

擬定有關課程之選修及研究進度

辦法：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
☆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細則

由其指導教授延聘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（含指導教授）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，所長得指派一至二位考試委員，報請所方核備。遇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為所長時，得由所務會議推薦一至二位擔任考試委員。

↓

申請
進度考核會議

請至農園系**系網**下載下列相關申請表格並詳填：
①考核申請書、②考核評分表、③考核評語表

請**先**遞送， 考核申請表 至系辦公室。

↓

進度考核會議

考核評分表、考核評語表 在完成進度考核後一週內須送系辦公室備查，再轉送教務處。

進度考核會議後，需送回考核評分表、考核評語表
（評分表、評語表須具委員**親筆簽名**。）

↓

通過

↓

申請資格考試

於修讀第二學年（含）得開始申請。

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當學期內辦理完成，自修讀第二學年(含)得開始申請資格考試。

【請逕自於系網下載 資格考試申請表】

↓

先 筆試 → **後** 口試

筆試及格者，始得由資格考試委員會以口試方式進行考試。

先】筆試：筆試申請表、筆試紀錄表
後】口試：口試申請表、委員口試評分表、資格考試評分表
【筆試紀錄表及試卷，請與口試申請表一起送回所辦備查。】

↓

資格考試 通過

應於入學後，在學第四學年以前（含）通過。

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在學**第四學年以前（含）通過**，未於期限內通過者，由本所簽請校方予以退學；在職進修學生最多得**延長二年**。

☆ **資格考試通過後**，始可選讀 博士論文，並著手論文口試相關事宜。

↓

提出 論文口試 申請
(每年 4 月、10 月，依教務處通知辦理線上申請。)

學生自 107 年後入學學生適用，農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之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』。

(107 以後入學)